安全保卫制度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保证科研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1.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注意建立健全保障安全的规章制度，要教育本室人员和学生自觉遵守安全制度。

2.实验室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教师任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要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消除事故隐患，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位置。

3.学生必须在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实验，研究生的实验由导师负责。危险性的实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人监护。节假日及夜间进行实验应经实验室主任同意。

4.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非本室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

5.严格看管好门窗、水电等。下班前清理仪器及实验器材工具，应检查仪器电源是否关闭；关好窗户，锁好门。

6.如遇紧急情况：水灾，应及时关闭本大楼外或本楼层总水阀；火灾，应及时切断电源，使用灭火器灭火，同时打“119”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

7.防盗是全室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必须人人提高警惕性，克服麻痹思想，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8.凡持有本实验室钥匙的人员，均不得随意将钥匙转借他人。

9.对于学校统一规定的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本实验室同时执行。

10.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本人态度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赔偿。

防火安全规定

1.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电炉取暖、烧火、做饭。

2.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物品，上述物品应存放在专门的保存库内，并由专人保管。

3.电炉、电烘箱要设置在不燃的基础上，使用电烘箱要安装测温控制装置，严格掌握烘烤温度。电热设备用完要立即切断电源，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装接新的电源。

4.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时，盛装氧、氢等气体的气瓶应与实验室相应设施隔离。使用电炉、酒精灯等要远离化学易燃物品。

5.实验室使用有毒物质或进行能产生有危害气体的实验，应在不燃结构的通风橱内进行。

6.实验室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各分室指派专人保管。

7.如遇火灾等紧急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使用灭火器灭火，同时打“119”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

8.下班或节假日各分室要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火源、关窗、锁门。